

郵封 完整 附

考試院 函

人事處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周晏民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41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豐原等20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4年12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2809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(一)梧棲、烏日區公所編制表內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分別加註：

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。）」、「內一人得列任薦任第六職等。」等節，請分別修正為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」、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」

(二)大雅區公所編制表內技佐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2年6月2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8412號函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 伍錦霖

21人事處 收文:105/02/26



1050039857

無附件